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L.N. 148 of 2005
條： 71C 條文標題：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版本日期： 02/12/2005

(1) 除第71E及71F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a) 如無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不得成為任何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b) 如在無該項同意下成為該人員，則不得在無該項同意的情況下以或繼續以該人員的身分行事；
- (c) 不得違反根據第(2)(b)或(9)款附加而不時生效的條件；或
- (d) 在該項同意根據第(4)款被撤回後，不得以或繼續以該人員的身分行事。

(2) 金融管理專員—

- (a) 須拒絕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除非他信納有關的人—
 - (i) 是擔任有關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及
 -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 (b) 可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並附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3) 凡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或拒絕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如屬給予同意的情況)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
- (b) (如屬拒絕給予同意的情況)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拒絕的理由。

(4) 凡—

- (a) 某主管人員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已不再信納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i) 是擔任有關類別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或
 -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藉送達該人員及該機構的書面通知—

- (c) 撤回有關同意；或
- (d) 暫時撤回該同意，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82條進行的調查而產生的。

(6)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主管人員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4)款針對該人員行使權力。

(7)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4)款針對某主管人員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人員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員，而該通知須包括—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 (c)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項決定將會施加的撤回或暫時撤回有關同意的持續期及條款。

(7A) 金融管理專員如已根據第(4)款針對某主管人員而行使權力，他可向公眾人士披露他根據該款作出的決定的詳情、作出該項決定所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由2005年第19號第14條增補)

(8)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條例第196或197條所指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關於任何主管人員的建議。

(9) 凡金融管理專員—

- (a) 已決定他信納根據第(1)款給予的同意須附加條件或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須予修訂；
- (b) 已向有關主管人員發出不少於7天的事先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員並指明其理由，以及附有一份本條的文本；及
- (c) 已考慮該人員向他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送達該人員及有關註冊機構的書面通知，附加條件於第(1)款所指的同意或修訂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7級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加每日第2級罰款。

(11)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不得就第(1)款而言被視為成為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a) 如在他作為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任期(“該任期”)屆滿後，隨即再獲委任為該機構的主管人員；及
- (b) 在該任期內他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該主管人員的，而他是就同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再獲委任的。

(12) 在本條中—

“失當行爲”(misconduct)就任何主管人員而言，指—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所指而適用於該人員的任何有關條文；
- (b) 違反—
 - (i) 根據第(2)(b)款附加於第(1)款所指的關乎該人員的同意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9)款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或對該等條件的修訂；或
 - (ii) 根據第71E(3)條附加於第71E(1)條所指的關乎該人員的臨時同意的條件或對該等條件的修訂；或
- (c) 與某註冊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該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
 - (i) 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員為主管人員；及
 -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爲”(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13) 如某註冊機構因作出某行爲，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93(1)條中“失當行爲”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爲，而該行爲是在該機構的某主管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員的疏忽的，則該行爲亦視為該人員的失當行爲，而“犯失當行爲”亦須據此解釋。

(14) 就第(12)款中“失當行爲”的定義的(c)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69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399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由2002年第6號第10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19	條文標題：	註冊機構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證監會可應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註冊，使申請人可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及8類受規管活動除外)，該會並須在註冊後向申請人發給註冊證明書，指明該申請人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2) 證監會須將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轉交金融管理專員。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收到根據第(2)款轉交的、要求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申請後，須—

- (a) 考慮該申請；
- (b) 就應否批准該申請諮詢證監會；及
- (c) 通知證監會申請人是否令他信納申請人是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適當人選。

(4) 證監會在決定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或拒絕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時—

- (a) 須顧及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3)(c)款給予該會的意見；及
- (b) 可完全或局部依賴該意見，以作出該決定。

(5) 根據第(1)款所作的註冊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註冊機構，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6) 凡證監會根據第(5)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7) 在不損害證監會在第IX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認可財務機構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在該機構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項註冊須當作就該類活動而被撤銷。

(8) 在不局限第(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所作的註冊—

(a) 如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就該類活動而言，註冊機構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及

(i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該類活動聘用的個人屬獲如此聘用的適當人選；

(b) 如是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如證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註冊機構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期間內，根據第95(2)條申請獲認可進行該類活動，而在該項註冊有待根據第197(2)條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9) 證監會不得在沒有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下，根據第(5)或(8)(b)款行使其權力。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29 條文標題： “適當人選”的斷定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某人是否就本部任何條文而言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在不抵觸第134條的情況下，亦須就該人考慮以下事項—

- (a) 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b) 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如申請一旦獲准則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而上述有關人士—

- (i) (凡該人是個人)是該人本人；
- (ii) (凡該人是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是該法團及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 (iii) (凡該人是認可財務機構)是該機構及該機構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者)及主管人員。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某人是否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的適當人選時，可—

- (a) 考慮以下人士就該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 (i) (如屬證監會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或(如屬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證監會；
 - (ii) 保險業監督；

- (iii) 積金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證監會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與該會的職能相似的；
- (b) 考慮其所管有的關乎以下人士的任何資料，不論這些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
- (i) (凡該項考慮是與根據第116或117條批給的牌照或申請該牌照有關的)該人就或將會就該牌照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該類活動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ii) (凡該項考慮是與根據第116或117條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根據第119條所作的註冊，或申請該牌照或註冊有關的)將會就該類活動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或
 - (iii) (凡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個法團)—
 - (A) 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B) 該法團或(A)分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凡該項考慮是與根據第116或117條批給的牌照、根據第119條所作的註冊，或申請該牌照或註冊有關的)考慮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任何有關係文中所有適用於該人的規管性規定，而就此尤其須考慮按照第128條提供的資料；及
- (d) 考慮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